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總表【新版】

公告版

95年3月8日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總第103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8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133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總第135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日105學年度第137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7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142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153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所屬 科系所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項目	升等級職及各項比例 教授： <u>研究及產學合作(A)60%</u> ， <u>教學(B)30%</u> ， <u>服務(C)10%</u> 副教授： <u>研究及產學合作(A)50%</u> ， <u>教學(B)30%</u> ， <u>服務(C)20%</u> 助理教授： <u>研究及產學合作(A)40%</u> ， <u>教學(B)30%</u> ， <u>服務(C)30%</u>			成績
研究及產 學合作	著作或作品、技術報告外審分數×(70%、60%、50%)×升 等級職比例(60%、50%、40%)			
	產學合作分數(累計最高30分、40分、50分)×升等級職比 例(60%、50%、40%)			
教學	教學分數(累計最高100分)×升等級職比例(30%)			
服務	服務分數(累計最高100分)×升等級職比例(10%、20%、30%)			
總 分 (上述3項合計總分最高以100分計)				

備註：有網底欄由行政單位事先核對與認定其得分之初審分數-由院級教評會委員再進行複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研究與產學合作』升等評分表

(附表二)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8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總第133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日105學年度第137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總第153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月27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2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總字第166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經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9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經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183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項次	評分項目	成績
1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20分。	得_____分
2	獲得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20分。	得_____分
3	名列 Elsevier 發布之「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 (World' s Top 2% Scientists)」，每次10分。	得_____分
4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5分。	得_____分
5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3分。	得_____分
6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3分。	得_____分
7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1萬元0.4分，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得_____分
8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計1分，未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計1分，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得_____分
9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4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6分，未達1萬元亦不計分。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得_____分
10	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1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1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得_____分 最高分 10 分

11	<p>創新創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5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3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5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1分。 4. 本目最高10分。 <p>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5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p>	<p>得_____分 最高分 10 分</p>
12	<p>獲獎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予10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5分。 3. 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論文每篇2分。 4. 本項最高10分。 	<p>得_____分 最高分 10 分</p>
13	<p>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送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15分。</p>	<p>得_____分 最高分 1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分(以上 13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其所選擇之比例) (30 分、40 分、50 分)</p>		

註：有網底欄由行政單位事先核對與認定其得分之初審分數-由院級教評會委員再進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教學』升等評分表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總第133次）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日105學年度第137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經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9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續送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183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評 分 標 準		成 績
1、教學年資	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3年為 25 分，每增加一學期加 1 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30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得_____分 最高分30分
2、平均授課時數	平均授課時數：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得_____分 最高分10分
3、教學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10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1分。 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每位畢業生1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 	得_____分
4、優良教師（教學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10分、優良教師加8分。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5分。 	得_____分
5、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1.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5 分。	得_____分 最高分15分
	2.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6分。不得與本項第8目開設 EMI 課程重複計算。	得_____分 最高分6分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10 分。	得_____分 最高分10分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5分。	得_____分
	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5分。	得_____分
	6.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10 分。	得_____分
		得_____分

評 分 標 準		成 績
	7. 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100 萬元以下者，每案 3 分；逾 100 萬元但不足 300 萬元者，每案 5 分；逾 300 萬元者，每案 8 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得____分
	8. 參與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研習課程20小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1分。不得與本項第2目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	得____分
6、其他教學事蹟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教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義務協助本國學生提升外語成績，有具體活動及事實等）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得____分
總分(上述6項合計總分最高為100分)		得____分

註：有網底欄由行政單位事先核對與認定其得分之初審分數-由院級教評會委員再進行複審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服務』升等評分表

經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133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日105學年度第137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7次院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9日105學年度第138次校級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153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7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28日111學年度第174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9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183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評 分 標 準		最多加分	成 績
1、行政 職務類	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期6分，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組長，表現良好者，每學期3分。	<u>無限制</u>	得____分
2、活動 類	(1)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表現良好沒有不良事蹟者，最高30分。 a. 參與授課者，每滿25小時2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b.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10分。 c.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6分。	<u>最高30分</u>	得____分
	(2)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者，全國性者每次1-6分，國際性者每次1-12分，最高25分。	<u>最高25分</u>	得____分
	(3)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者，每次1-12分，最高25分。	<u>最高25分</u>	得____分
	(4)推動校園 e 化，由校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12分。	<u>最高12分</u>	得____分
	(5)擔任全校(院)性委員會委員，表現良好，每學年3分，最高25分。	<u>最高25分</u>	得____分
3、輔導 類	(1)獲本校雲鐸獎之教師，每次15分，最高30分。	<u>最高30分</u>	得____分
	(2)其他輔導事蹟，包括擔任本院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等事項，由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學年3分，最高30分。	<u>最高30分</u>	得____分
4、服務 設計類	「協助設計諮詢、內容規劃、設計執行、印刷作業須知等校內設計專業服務，表現良好者，依照每件設計專案複雜度分為1-10分，最高30分。」	<u>最高30分</u>	得____分

評 分 標 準		最多加分	成 績
5. 促成國際合作	1. 促成本校院級以上與國外大學(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每件2分。 2. 從事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之教學、產學、學術活動每件0.5分。 3. 成功招募外籍生至本校就讀，每位學生0.5分。 4. 輔導學生完成出國交換、輔導學生完成雙聯學制，每位學生0.5分。 5. 本項最高15分。	最高 15分	得____分
6. 提升國際學術聲望	1. 協助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5分，其他職務每年2分，擔任評審每件0.5分。 2. 協助非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2分，其他職務每年1分，擔任評審每件0.25分。 3. 擔任指標性國際學術研討會(亦即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大會主席2分、副主席1分。 本項最高15分。	最高 15分	得____分
7、其他服務事蹟	(1)本院服務類優良教師，每次15分，最高30分。	最高 30分	得____分
	(2)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之調查小組委員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2分、擔任本校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委員並撰寫申復審議決定書且負責盡職者，每事件加1分，最高5分。	最高 5分	得____分
	(3)依學校實收教師募款金額之總金額每滿10萬元計1分，未滿1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最高10分。	最高 4分	得____分
	(4)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包括曾獲學校記功嘉獎、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引介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經主持人於結案時主動與承辦單位確定、教師循行政專簽核定校園實作應用、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計畫有具體成效、促成本校院級以下與國外大學(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綜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協助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事項，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院教評會議依據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30分。	最高 30分	得____分
總 分 (上述7項合計總分最高為100分)			

備註：有網底欄由行政單位事先核對與認定其得分之初審分數-由院級教評會委員再進行複審